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1806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。(1060180657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「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」一份，請依相關規定執行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6年9月20日花衛疾字第1060024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防制措施請逕上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細菌性腸胃炎或病毒性腸胃炎項下查詢。
- 三、檢附「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」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9/25



1060003409